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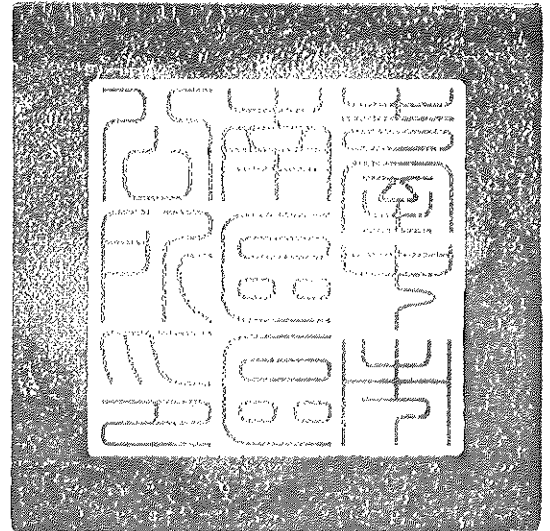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19369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一份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莊慶仁君於115年7月6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區民莊慶仁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33****)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區永和里南和路124巷8號，大體冰存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005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美麗